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终端建设项目和生产与仓库用房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节余资金 4,138.02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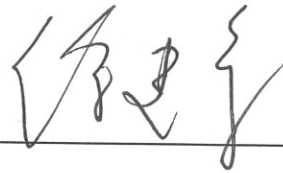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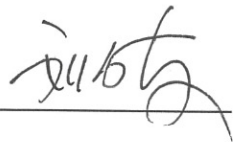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钱世政



徐建军



刘向东



过聚荣

2017年 12 月 27 日